**封面**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项目编号：BSRMYY-YNCG-2025-06005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时间：

**采购需求介绍**

# **采购项目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查类别** | **单价限价（元/人/次）** | **年预估量（人次）** | **年预估总价（元）** |
| **1**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 **上岗前检查** | **500** | **20** | **40500** |
| **在岗期间检查** | **400** | **70** |
| **离岗时检查** | **500** | **5** |
| **注：各类别具体检查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其分项报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限价；预估人数不做采购承诺，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项目据实结算。** | | | | | |

1. **技术要求（需全部满足）**

|  |  |
| --- | --- |
| **（一）服务内容** | |
| 上岗前检查 | 1. 必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医学史、职业史调查；内科、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色觉、视力、晶体裂隙灯检查、玻璃体、眼底)；血常规和白细胞分类；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胸部X线检查；心电图；腹部B超；甲状腺功能；甲状腺彩超等。 2、选检项目 耳鼻喉科、视野（核电厂放射工作人员)；心理测试（如核电厂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肺功能（放射性矿山工作人员，接受内照射、需要穿戴呼吸防护装置的人员）。   3、如有复检、复查的，其收费按照具体检查项目明细据实结算。 |
| 在岗期间检查 | 1. 必检项目 医学史、职业史调查；内科、外科、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色觉、视力、晶体裂隙灯检查、玻璃体、眼底）；血常规和白细胞分类；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胸部X线检查；心电图；甲状腺功能；甲状腺彩超等。 2、选检项目 腹部B超、血清睾丸酮；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痰细胞学检查和/或肺功能检查(放射性矿山工作人员；接受内照射、需要穿戴呼吸防护装置的人员）；使用全身计数器进行体内放射性核素滞留量的检测（从事非密封源操作的人员）。   3、如有复检、复查的，其收费按照具体检查项目明细据实结算。 |
| 离岗时检查 | 1. 必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医学史、职业史调查；内科、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色觉、视力、晶体裂隙灯检查、玻璃体、眼底）；血常规和白细胞分类：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胸部X线检查；心电图；腹部B超；甲状腺功能；甲状腺彩超等。 2、选检项目 耳鼻喉科、视野（核电厂放射工作人员）；心理测试（核电厂操纵员和高级操纵员）；肺功能（放射性矿山工作人员，接受内照射、需要穿戴呼吸防护装置的人员）；使用全身计数器进行体内放射性核素滞留量的检测（从事非密封源操作的人员）。   3、如有复检、复查的，其收费按照具体检查项目明细据实结算。 |
| 应急/事故照射检查 | 1. 必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应急/事故照射史、医学史、职业史调查；详细的内科、外科、眼科、皮肤科、神经科检查；血常规和白细胞分类（连续取样）；尿常规；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胸部X线摄影（在留取细胞遗传学检查所需血样后)；心电图；甲状腺功能；甲状腺彩超等。 2、选检项目 根据受照和损伤的具体情况，参照 GB/T 18199、GBZ215、GBZ 112、GBZ 104、GBZ 96、GBZ 113、GBZ 106有关标准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医学处理。   3、应急/事故照射检查及复检、复查的，其收费按照具体检查项目明细据实结算。 |
| 各体检类别限价仅涵盖其对应必检项目。合同期间，体检项目根据《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2020）和上级行政部门最新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项目减少的应减少对应费用，如需增加必检或选检项目，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单价执行，无约定单价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协商无果则采购人另行招采。 | |

|  |  |
| --- | --- |
| **（二）服务方式** | |
| 上门集中体检 | 体检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时，由供应商安排人员及车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上门体检，一年提供不少于2次上门体检服务，每次体检须当日完成所有待检人员的所有检测项目。应急/事故照射时由供应商立即安排人员及车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上门体检（费用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
| 自行前往体检 | 体检人数在30人以下时，受检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复检、复查等)自行到供应商体检地点进行体检。 |
| **（三）配套服务** | |
| 结合体检情况，每年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 | |
| 结合体检结果，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服务。在30分钟内响应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
| 保密要求：对所有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体检数据实行保密管理，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非法使用。 | |
| 健康档案保管，供应商应建立受检人员的电子健康档案，并终身保存供采购人查询。 | |

**三、商务需求：（需全部满足）**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事故照射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

2.提供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分别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按照预估体检人数报送总价及各具体检查项目报价明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交通费、配套设备辅材费、检查结论处置费、处置咨询费、培训费、资料装订及邮寄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所报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限价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合同签订及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3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政购销协议，供应商应指定销售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不得实施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

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的上门集中体检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1周内安排落实，应急/事故照射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立即安排上门集中体检。上门集中体检应在开始体检后5小时内完成所有体检人员的所有体检项目，自行前往体检应在2小时内完成所有体检人员的所有体检项目。体检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将职业健康检查书面报告以专人配送或快递寄送方式送达采购方指定接收人。若在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职业病和(或)职业禁忌证时，供应商应在发现后立即以书面报告形式及时告知体检人员及采购方管理人员。

**（四）验收方式**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项目逐项验收，验收产生争议由采购人择优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费用明细、验收记录等资料，采购人每年底以实际体检人数、合同约定价格据实结算。

**（六）服务效果年度考核标准**

1.流程规范性（25分）

职业健康检查流程及操作规范（10分）；每次职业健康检查实施前，须向待检人员完整告知检查注意事项（5分）；每次体检须完成所有待检人员所有检测项目（5分）；上门体检时遵守采购人制度及工作安排（5分）。

2.服务质量标准（25分）

热情接待体检人员（5分）；服务态度好（5分）；主动与受检人员有效沟通，减少体检人员的心理负担（5分）；对受检人员提出的合理需求给予及时响应和妥善处理（10分）。

3.报告质量要求（25分）

检查项目完整覆盖合同约定内容，无缺项漏项（5分）；各项检测指标规范完整（5分）；出具的检查报告须保障人员信息及数据准确、结论真实可靠（5分）；检查结果异常时立即用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5分）；根据体检结果提供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内容规范（5分）。

4.服务时限要求（25分）

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的上门集中体检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1周内安排落实（5分）；应急/事故照射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立即安排上门集中体检（5分）；体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点准时开始（5分）；上门集中体检应在开始体检后5小时内完成所有体检人员的所有体检项目，自行前往体检应在2小时内完成所有体检人员的所有体检项目（5分）；规定时限内完成体检报告交付（5分）。

注：总分100分，每个小项优得满分，良得一半分，差不得分，如有明确时间限制的，未在规范时间完成的不得分。每年度考核服务总分低于80分，每低于1分结算时扣500元，低于6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运行情况、周边环境、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服务不达标或服务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踏勘现场时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八）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承担500元违约金，超过2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期限为10日，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的供应商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20日未能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交付前明知服务内容存在缺陷仍继续交付或交付后知晓缺陷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3倍违约金；由于供应商及其服务原因（如未能保障检查项目的完整性、检查报告的准确性、报告交付的及时性等）导致的不良事件造成采购人受到处罚或造成损失、纠纷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本项目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处罚及损失；未按配套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廉洁违纪行为、泄漏采购人及其体检人员检查资料及供应商主动放弃履约等情况，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果由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终止情形**

体检报告数据造价、泄漏采购人及其体检人员检查资料等不良事件，供应商发生廉洁违纪行为，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服务要求，供应商主动放弃等。

**（十）中选标准**

在满足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选。如超出投标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资料及资料不齐全的为无效报价。

**（十一）其他要求**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璧山区人民医院官网下载查看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2）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3）本次采购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评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管理；（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8）如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9）废标或流标情形：①首次询价无3家有效供应商；②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对响应材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③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④中选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10）无效响应情况：①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②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的，供应商提供图片资料未占满A4纸满页的（便于采购人保存资料及查询信息）；③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④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⑤分公司单独投标未取得总公司的授权；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⑦供应商未按照采购要求逐项提交佐证材料；⑧不能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⑩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1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合同，并取消其两年内参加采购人的药品、设备、耗材招标投标的资格**：①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据刑罚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②行贿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③被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④被列入国家、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布的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评定结果名单的；⑥因行贿、违法经营等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列入不良执业记录或作出行政处罚的；⑦因串通投标、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后提供假冒伪劣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书**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贵院 的邀标文件（编号 ），经详细研究，愿意参加投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文件包括：**（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顺序、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1.目录页

2.资格条件（详见商务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表（附明细报价表）

6.技术参数对照表

7.商务要求对照表

8.本项目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

9.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佐证材料

10.投标服务相关资料（如资质证明等）

11.履约期内配套服务承诺

12.投标廉政承诺书

**注：以上内容有页码，方便采购人查询对应资料所在位置，否则为无效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各种模板资料**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事故照射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

2.提供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回执、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http://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邀标文件编号：

邀标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验收、结算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报价表及明细表**

报价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 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按照预估体检数量报总价为 元整（应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体检及具体项目列出报价明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加盖鲜章纸质件。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报价明细表** | | | |
|
| **体检分类** | **编号** | **检查项目** | **投标报价 （元）** |
|
| 放射工作  人员体检 （在岗期间） | 1 | 医学史、职业史调查 |  |
| 2 | 内外科常规检查 |  |
| 3 | 皮肤科常规检查 |  |
| 4 | 眼科检查（色觉、视力、晶体裂隙灯检查、玻璃体、眼底） |  |
| 5 | 血常规(五分类法) |  |
| 6 | 尿常规 |  |
| 7 | 肝功能 |  |
| 8 | 肾功能检查 |  |
| 9 | 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 |  |
| 10 | 胸部X线检查 |  |
| 11 | 心电图 |  |
| 12 | 甲状腺功能 |  |
| 13 | 甲状腺彩超 |  |
| 14 | 其他费用（职检结论处置费、材料费用等） |  |
|  | 小计 |  |
| 放射工作  人员体检 （上岗前或离岗时） | 1 | 医学史、职业史调查 |  |
| 2 | 内外科常规检查 |  |
| 3 | 皮肤科常规检查 |  |
| 4 | 眼科检查（色觉、视力、晶体裂隙灯检查、玻璃体、眼底） |  |
| 5 | 血常规(五分类法) |  |
| 6 | 尿常规 |  |
| 7 | 肝功能 |  |
| 8 | 肾功能检查 |  |
| 9 | 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 |  |
| 10 | 胸部X线检查 |  |
| 11 | 心电图 |  |
| 12 | 腹部B超 |  |
| 13 | 甲状腺功能 |  |
| 14 | 甲状腺彩超 |  |
| 15 | 其他费用（职检结论处置费、采血及材料费用等） |  |
|  | 小计 |  |
| 复检、复查  （根据初检结果确定） | 1 | 血常规(五分类法)+其他费用 （职检结论处置费、采血及材料费用等） |  |
| 2 | 甲状腺功能+其他费用 （职检结论处置费、采血及材料费用等） |  |
| 3 | 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其他费用 （职检结论处置费、采血及材料费用等） |  |
| 4 | 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其他费用 （职检结论处置费、采血及材料费用等） |  |

**注：未列报价明细的必检项目默认不收费，相同检查项目执行同一收费标准**

**技术参数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正或负或无） | 佐证材料（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表内容应包含“技术参数”中的全部内容；

1. 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此表可增减。

**商务要求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正或负或无）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合同签订 |  |  |  |
| 完成时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 |  |  |  |
| 考核标准 |  |  |  |
| 违约责任 |  |  |  |

备注：对照表内容应包含“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此表可增减。

本项目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如合同或发票）。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佐证材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如资质证明等）

**履约期内配套服务承诺**

**履约期内配套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等）

投标廉政承诺书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15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档案袋密封要求（务必密封严实，密封不严采购人有权拒绝拆封）

